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昆山市陆家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陆家镇农村工作办公室）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鼎诚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陆家镇2027-2029 年第三方代理记账招标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陆家镇 2027-2029 年第三方代理记账招标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10.21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无